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
北路1號
承辦人：鄭維宏
電話：02-23977801 分機 801
傳真：02-23977760
電子信箱
：qcwh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法字第10400081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0008101-0-0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民國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31號令公布，檢送上開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民國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法規委員會

104/06/23
16:11:57